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财政厅机关的2026年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模块运维项目(含人员台账、账户管理、门户模块)采购包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陕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融合模块运维项目(含人员台账、账户管理、门户模块)采购包3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捷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捷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